


97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績效評比案例報告表

機 名	關 稱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號		97 執護勞 44 字 35402 號
案 由		妨害風化罪
報 告 內 容		
案 情 摘 要		<p>1. 吳 00 為富豪 KTV 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11 時許，富豪 KTV 被查獲由李 00 等多人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從事敗壞社會風氣與善良風俗之猥褻色情情事，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 1 項之圖利媒介、容留猥褻罪。吳 00 就所犯上開圖利容留猥褻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p> <p>2. 核吳員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 1 項之圖利媒介、容留猥褻罪，其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吳員有公共危險、偽造文書前科，品行不佳；且吳員魏貪圖不法利益，竟為上開行為，敗壞社會風氣與善良風俗，行為可議。再查吳員為求生計而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經此次偵查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宣告緩刑 3 年。另審酌其上開所為敗壞社會風氣，上不宜給於無條件之緩刑宣告，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諭知均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p>
執 行 運 用 緩 起 訴 處 分 金 及 社 區 處 遇 之 具 體 實 施 情 形		<p>1. 分配作業：</p> <p>(1). 吳員經法官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宣告緩刑 3 年，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應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既於緩刑期間內，經觀護人通知後，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p> <p>(2). 觀護人依法院緩刑宣告通知書，通知吳員到觀護人室報到，詢問吳員人別資料、專長、工作意願及配合之時間；並告知其在執行緩刑義務勞務期間應遵守之事項。</p> <p>(3). 案經觀護人室緩刑作業小組評估，認陳員工作意願強烈，宜將吳員分配臺灣高雄戒治所從事義務勞務工作，遂去函協調臺灣高雄戒治所執行吳員之緩刑義務勞務。</p> <p>2. 執行經過：</p> <p>(1). 高雄戒治所接獲地檢署執行緩刑義務勞務通知後，特選定此項業務單位由行</p>

	<p>政室負責，預先調查及計劃該所運用人員計劃，以期作好準備。吳員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向高雄戒治所報到，當日查驗身分收取相片及填寫其個人基本資料後，說明執行義務勞務之相關規定、工作之內容並指定專人介紹環境及安全措施。</p> <p>(2). 高雄戒治所依行政室主任指示，讓吳員參與戒治所環境整理之工作。主任並要求督導人員應以愛心、耐心及尊重指導陳員從事義務勞務，依規定之時間簽到退及填寫工作內容，讓吳員能在短時間瞭解工作內容，使其順利完成指派的工作。</p> <p>(3). 針對吳員執行義務勞務之情形保守業務上之秘密，對外均以吳員係志願到戒治所工作，讓吳員在工作人格上獲得尊重，樂於工作；因此，吳員自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開始執行義務勞務，每週四均工作八小時，至 97 年 6 月 11 日將指定之義務勞務四十小時執行完畢。</p>
<p>執行機構及受處分人之回饋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義務勞務被告應依其專長分配義務勞執行機構，對機構及被告均能有較實質上的意義，且使被告能有機會發揮所長，回饋社會。 2. 由於臺灣高雄戒治所剛剛成立，機構內有許多事急需社會人士能提供協助，經高雄地檢署給予執行義務勞務被告之協助，實讓本所受益良多，本所在執行義務勞務之同時亦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態，教化這些在本所執行義務勞務被告改過遷善，做一個有用的人。
<p>效益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務被告分析：吳 00 因個人為求生計而短於思慮，致罹刑章，事後深具悔意，平日從事板模的工作維生，生活單純，甚少接觸公益性團體，其對自己所犯之過失未曾有過一點怨言或認為裁定不公之抱怨。於服勞務工作期間均能體認自己誤蹈法網甘心受罰；對於政府的寬恕政策更是心存感激，其在過程中樂於工作並肯定自我存在之價值，使緩刑不只達到嚇阻及教育作用，並教化為實質回饋社會的目的。 2. 資源特色分析：高雄戒治所為一矯正機構，藉由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構，提供勞務供緩起訴被告從事公益性之工作，經由潛移默化的力量，使緩起訴被告產生教化作用，進而增進公共利益，回饋社會。
<p>該案例對社會之貢獻、價值及對檢察署公益形象提昇之評價(請具體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機關於檢察官會議或相關會議中，請檢察官審酌被告犯罪情形、犯罪後之態度及給予被告適當之自新機會，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予以緩起訴處分。 2. 檢察機關依管轄區之民情風俗結合當地適當之資源，慎選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構，於執行緩起訴召開說明會，讓執行義務勞務機構瞭解其執行內容、法律目的、

	<p>執行之原則與技巧。</p> <p>3. 觀護人室於接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通知被告前來地檢署報到，瞭解被告個人之狀況，說明義務勞務相關之法律規定，依被告之專長、意願及教化之目的，分配適當之義務勞務執行機構。</p> <p>4. 隨時與觀護人室保持聯繫，使觀護人掌握緩起訴被告執行義務勞務之情形，並於執行義務勞務發生困難時向觀護人請求協助，務使被告於執行義務勞務期間，依法律之規定完成其應執行之義務勞務時數。</p> <p>5. 鼓勵被告用心執行義務勞務，並以愛心、耐心與尊重來教化被告，期使被告於執行完義務勞務後能繼續供獻所學回饋社會。</p>
<p>檢附緩起 訴 處分書</p>	<p>如附件</p>
<p>檢附活動 照 片</p>	 <p>被告吳 00 執行義務勞務情形</p>
<p>備 考</p>	

(註：本表欄位長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